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的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為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陳信義先生
劉敏先生
周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雨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主席)
黃達仁先生
諸燕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
8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呈將予召開以考慮並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目前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公司新名稱能夠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合法股份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公司新名稱生效後相應地變更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